

便簽 日期：104年1月29日
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政務處通識 行政組員 王郁宜0129 1221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129 164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劉姿伶

電 話：(02)7736-5684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0064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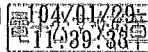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令掃描影本(ATTCH5 0000642B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104年1月29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00642A號令廢止，
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華語文產業推動聯盟、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
文教育學會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50887 104/1/29

0000642BA0C\$A09610000Q.d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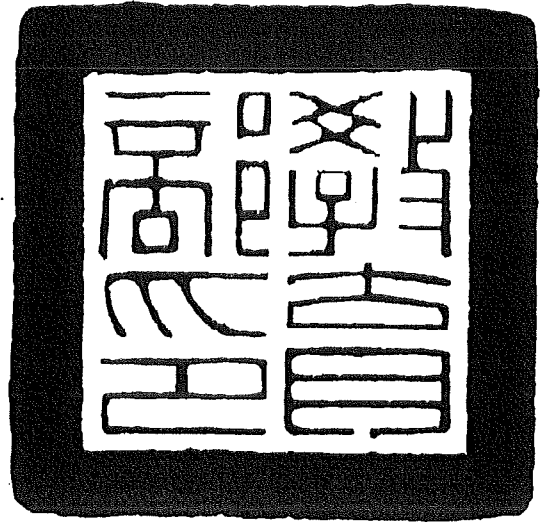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00642A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吳思華

